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19R2

修正案号: 39-5663

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: 2007-0163,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布;
2. CAD2002-A320-19R1, 修正案号 39-3868, 2002 年 12 月 10 日颁发;
3. AIRBUS AMM task 27.34.00.200.001, 1997 年 2 月发布;
4. AIRBUS SB A320-27-1132R1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5. AIRBUS SB A320-27-1114R5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20-19R1, 39-3868

1. 有运营人报告在特定飞行条件(包括阵风)下机身发生振动, 调查表明在这类情况下, 当升降舵铰链力矩接近零, 且升降舵存在自由行程时就有可能产生振动。

CAAC曾发布CAD2002-A320-19R1对此情况进行说明和纠正, 要求重复检查、测量升降舵间隙(backlash), 并采取适当维修措施。本指令

维持被替代的前指令的要求，同时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A318飞机，并将检查间隔从18个月延长到20个月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对所有飞机：

2.1.1 在飞机投入运营后20个月内，或在依照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MM task 27-34-00-200-001进行的最近一次检查后20个月内，以后到为准，依照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MM task 27-34-00-200-001(1997年2月版本或后续版本)检查、测量升降舵间隙(backlash)并采取所有必要的维修措施。

2.1.2 随后，以不超过20个月的间隔，依照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MM task 27-34-00-200-001重复检查、测量升降舵间隙并采取所有必要的维修措施。

2.2 对所有在制造时未执行MOD 26094改装的飞机：

CAD2002-A320-19R1要求依照2003年3月31日前的AIRBUS SB A320-27-1114将升降舵舵面上调0.5°。对尚未完成此工作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日起的下一次飞行前，依照AIRBUS SB A320-27-1114R5或其后续批准版本对飞机进行改装。

2.3 对所有序列号(MSN)小于1130(含)的、在制造时执行过MOD 26094改装的A320飞机：

CAD2002-A320-19R1要求在2002年11月25日起800飞行小时之内依照AIRBUS SB A320-27-1132确认尾锥三角(tail cone triangle)的位置。

对尚未完成此工作的飞机，在2002年11月25日起累计800飞行小时前，或本指令生效后下一次飞行前，以后到为准，依照AIRBUS SB A320-27-1132R1或其后续批准版本确认尾锥三角(tail cone triangle)的位置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年6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年6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909